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蔡崇義、蕭自佑、葉宜津
被 彈 劾 人	付 彈 劾 人	<p>吳清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分類第 14 職等（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111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p> <p>楊宗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維護課課長，分類第 10 職等（相當薦任第 7 職等）。</p> <p>潘信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仁武超高壓變電所經理兼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經理，分類第 12 職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p> <p>陳邁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電力設備試驗組組長，分類第 12 職等（相當薦任第 9 職等）。</p>
案 由	由	<p>被付彈劾人楊宗霖，負責國土安全設施路北超高壓變電所（E/S）維護工作，然該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容量擴充期間，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採取必要管制（防呆）措施，致綜合研究所人員 110 年 5 月 13 日完工竣驗時，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引發接地故障；被付彈劾人潘信志，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前述管制點之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被付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負責該處供電業務之策劃，然所屬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不到位，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被付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所屬於路北 E/S 執行完工竣驗時，一人單獨操作待測設備，未能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部分，欲操作待測 3542 隔離開關（新設備），解鎖時亦將帶電 3541 隔離開關一併解鎖，加上誤操作 3541，釀成 110 年 5 月 13 日重大停電事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吳清木、楊宗霖、潘信志、陳邁夫，彈劾均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p> <p> 吳清木：成立 <u>拾參</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 楊宗霖：成立 <u>拾貳</u> 票，不成立 <u>壹</u> 票。</p> <p> 潘信志：成立 <u>拾貳</u> 票，不成立 <u>壹</u> 票。</p> <p> 陳邁夫：成立 <u>拾壹</u> 票，不成立 <u>貳</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蘇麗瓊、林文程 王美玉、王麗珍、陳景峻、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主 席	趙永清	審 查 會 日 期	112 年 7 月 4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林國明委員（休假）、林盛豐委員（病假）。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吳清木	成 立	13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 施錦芳、鴻義章、蘇麗瓊 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 陳景峻、王幼玲、王榮璋 紀惠容
	不 成 立	0	
楊宗霖	成 立	12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 施錦芳、蘇麗瓊、林文程 王美玉、王麗珍、陳景峻 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不 成 立	1	鴻義章

被 付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潘信志	成 立	12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 施錦芳、蘇麗瓊、林文程 王美玉、王麗珍、陳景峻 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不 成 立	1	鴻義章
陳邁夫	成 立	11	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 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 王麗珍、陳景峻、王幼玲 王榮璋、紀惠容
	不 成 立	2	施錦芳、鴻義章